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川君律股字[2021]JH031号

致：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委托，指派晋倩如、周婧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部分回购注销事项，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律师见证。根据前述有效决议安排，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明确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2019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截至当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3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242,200股。2019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4.22万股，授予价格为25.56元/股。

4、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3名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共计 110,100 股，回购价格为 25.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原 3 名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回购注销数量共计 110,100 股。

6、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剩余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 66,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决议权限，已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第二条第（三）款“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公司层面业绩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的 110%…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根据公司 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营业收入增长数据及公司测算，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为对标企业（对标企业为 2018 年在 A 股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排名中位列前 10 名的白酒行业上市公司）对应平均水平的 56.38%，低于 110%。因此，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应当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1、本次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公司因业绩未达标原因拟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0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88,435,598 股的 0.0135%，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降为 488,369,548 股。

2、本次回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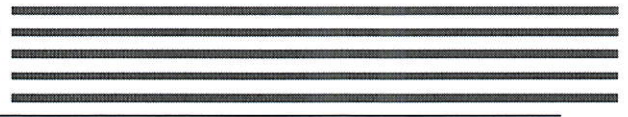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另经公司告知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2019 年 8 月 30 日）至今，公司没有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的事项，虽然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但所有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并未实际发放给其本人，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目前，因业绩未达标原因公司拟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050 股，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仍为授予价格 25.56 元，无需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数量和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为签署页）

Handwritten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likely a signature or stamp.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秦泽均

秦泽均

经办律师: 晋倩如

晋倩如

周婧宇

周婧宇

2021年 5月 31日